

证券代码：870288 证券简称：飞润生物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4 年与宁波日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恒食品”）经营性往来发生额为：销售产品金额 88,768.00 元，采购商品金额 9,613,936.00 元。公司 2024 年与日恒食品非经营性往来发生额为：资金流入金额 83,950,000.00 元，资金流出金额 91,970,000.00 元，2024 年末其他应收日恒食品余额 8,020,000.00 元（经审计）；其中，涉及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22,180,000.00 元，占 2024 年净资产比重为 24.98%。

公司 2025 年 1-4 月与日恒食品经营性往来发生额为：采购商品合计 5,018,701.25 元。公司 2025 年 1-4 月与日恒食品非经营性往来发生额为：资金流入金额 10,800,000.00 元，资金流出金额 10,400,000.00 元，2025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日恒食品余额 7,620,000.00 元（未经审计）；其中，涉及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10,400,000.00 元，占 2024 年净资产比重为 11.71%。

宁波日恒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邬莹娜为谢峰配偶，谢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日恒食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直接控制的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与日恒食品 2024 年至 2025 年 1-4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息测算如下所示：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收付日期	往来性质	资金占用金额	占 2024 年净资产比重	借出时间	归还时间	贷款利率	占用天数	测算资金利息
2024/6/28	非经营性	160.00	1.80%	2024/6/28	2024/7/1	3%	4	0.05
2024/7/3	非经营性	160.00	1.80%	2024/7/3	2024/7/11	3%	9	0.12
2024/12/4	非经营性	60.00	0.68%	2024/12/4	2024/12/9	3%	6	0.03
2024/12/5	非经营性	140.00	1.58%	2024/12/5	2024/12/9	3%	5	0.06
2024/12/5	非经营性	20.00	0.23%	2024/12/5	2024/12/18	3%	14	0.02
2024/12/10	非经营性	200.00	2.25%	2024/12/10	2024/12/18	3%	9	0.15
2024/12/18	非经营性	216.00	2.43%	2024/12/18	2024/12/20	3%	3	0.05
2024/12/20	非经营性	321.00	3.62%	2024/12/20	2024/12/26	3%	7	0.18
2024/12/23	非经营性	139.00	1.57%	2024/12/23	2024/12/26	3%	4	0.05
2024/12/23	非经营性	20.00	0.23%	2024/12/23	2025/1/24	3%	33	0.05
2024/12/23	非经营性	241.00	2.71%	2024/12/23	2025/2/26	3%	66	1.31
2024/12/24	非经营性	159.00	1.79%	2024/12/24	2025/2/26	3%	65	0.85
2024/12/24	非经营性	250.00	2.82%	2024/12/24	2025/2/28	3%	67	1.38
2024/12/24	非经营性	50.00	0.56%	2024/12/24	2025/3/4	3%	71	0.29
2024/12/24	非经营性	42.00	0.47%	2024/12/24	2025/3/11	3%	78	0.27
2024/12/27	非经营性	40.00	0.45%	2024/12/27	2025/3/11	3%	75	0.25
2024 年度合计		2,218.00	24.98%					4.94
2025/1/26	非经营性	20.00	0.23%	2025/1/26	2025/3/11	3%	45	0.07
2025/2/27	非经营性	48.00	0.54%	2025/2/27	2025/3/11	3%	13	0.05
2025/2/27	非经营性	20.00	0.23%	2025/2/27	2025/3/28	3%	30	0.05
2025/2/27	非经营性	150.00	1.69%	2025/2/27	2025/4/18	3%	51	0.63
2025/2/27	非经营性	40.00	0.45%	2025/2/27	2025/4/30	3%	63	0.21
2025/2/27	非经营性	142.00	1.60%	2025/2/27	2025/6/30[注 1]	3%	124	1.45
2025/3/6	非经营性	300.00	3.38%	2025/3/6	2025/6/30[注 1]	3%	117	2.88
2025/3/20	非经营性	150.00	1.69%	2025/3/20	2025/6/30[注 1]	3%	103	1.27

2025/4/8	非经营性	20.00	0.23%	2025/4/8	2025/6/30[注 1]	3%	84	0.14
2025/4/18	非经营性	150.00	1.69%	2025/4/18	2025/6/30[注 1]	3%	74	0.91
2025 年 1-4 月合计		1,040.00	11.71%					7.66
总计								12.60

注 1：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宁波日恒食品有限公司欠付飞润生物 762 万尚未偿还，预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

注 2：资金利息测算按央行最新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测算。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4.2756%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严美奋书面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宁波飞日水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日恒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兴港西路 1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兴港西路 1 号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食品生产；水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
法定代表人：邬莹娜
控股股东：邬莹娜
实际控制人：邬莹娜
关联关系：邬莹娜为飞润生物实控人之一谢峰之配偶，日恒食品由邬莹娜控制，与飞润生物构成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邬莹娜

住所：象山县石浦镇凤凰新城（金山路）36 幢

关联关系：邬莹娜为飞润生物实控人之一谢峰之配偶，与飞润生物构成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 1、针对上述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2、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公司将按照 3%年化利率及资金占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中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公司将按照 3%年化利率及资金占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关联销售及采购按照公司日常经营协议签署；
- 2、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 1、关联销售及采购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等目的进行；
-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属于临时资金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 1、本次关联销售及采购未及时审议披露，存在一定治理与信息披露风险；
- 2、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导致公司资金短期不合理占用，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使用效率，若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1、本次关联销售及采购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导致公司资金短期不合理占用，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使用效率，若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

- 1、为杜绝后续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治理规则》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2、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进行学习，不断提高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事项，并将及时公告后续进展。

七、备查文件

《股东临时提案的函》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